

苏泽林 / 主编

刑事法律

Xingshi Fa

适用新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D924.05
201220

阅 览

法条增订 条目名称 分则罪名 五法合一

适用新编 刑事法律

Suzhen Lin's Chuyong Xinbian

苏泽林一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律适用新编 / 苏泽林主编. ——北京: 中国

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2.3

ISBN 978-7-5162-0028-5

I. ①刑… II. ①苏… III. ①刑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7483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文案统筹: 刘海涛

责任编辑: 逯卫光 陈 曦

书 名 / 刑事法律适用新编

XINGSHIFALÜSHIYONGXINBIAN

作 者 / 苏泽林 主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 话 / 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 真 / 63055259

E-mail: MZFZ@263.net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 开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 张 / 29.75 字数 / 395 千字

版 本 /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 河北永清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0028-5

定 价 / 62.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自1997年3月14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并自1997年10月1日实行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相继通过刑法修正案、决定、立法解释,对其进行了二十余次的大修小改,并废除了部分条款(包括废除十三个可以适用死刑的罪名),从而使我国的刑事法律体系日趋完善。

但是,这些对现行刑法进行修改、补充和解释的法律文件,分布在不同的法律文本中,立法机关尚未进行系统的编纂,从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法律的适用、研究和普及。尤其是自2011年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对刑法进行了迄今为止规模最大的修改和补充(共五十条)后,这个问题显得尤为突出,亟待从适用的角度进行全面的增订。

(二)

《刑事法律适用新编》主要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年3月14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199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1994年12月29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1990年3月17日)五个刑事法律法规,以及这些法律法规颁布施行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决定和法律解释,并以此为依据对被

修改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全方位的增订、校正，力求提供一个全新、完整和实用的法律版本。这些增订和校正的方法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一是直接修改或增删。以八个刑法修正案为依据，直接对刑法的相关条款予以增订，并在“脚注”中予以说明。这样，《刑事法律适用新编》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所有条款都是全新和有效的。

二是注明被修改或删除的内容。根据刑法修正案、决定的规定对现行刑法进行增订后，对依法被修改、删除的原条款内容均在“脚注”中以“原本条（款）内容为：……”的形式表述，并在“脚注”中予以说明，以全面反映刑法条款原始面貌和变更情况。

三是全面反映立法修改情况。对同一条款曾经多次修改的，除按迄今为止最后一次刑法修正案（八）为依据对刑法相关条款进行增订，并将被修改或删除的条款内容（以1997年刑法为限）在“脚注”中表述外，对在此之前的修改情况亦在“脚注”中予以说明。如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曾经刑法修正案（七）和刑法修正案（八）两次修改，其中对刑法修正案（七）修改过的第三款，刑法修正案（八）再次做了修改。为客观、全面反映这一立法修改过程，本书在以刑法修正案（八）为依据对该条进行修正的同时，对刑法修正案（七）曾经对第三款修改的内容亦在“脚注”中表述为“本条第三款曾经刑法修正案（七）修改为：……”，便于司法适用和法学研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一是直接修改刑法条款。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决定中，明确是对某一法律条款进行修改或增删的，则在某一法律条款中直接予以增订。如本书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条关于“逃汇罪”的内容，即是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三条增订的。

二是合并同类项。对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中新增的犯罪但未明确将其归入某一法律的,则按照“最相类似”的标准将其“合并同类项”,归入刑法对应的章节中,并在“脚注”中特别注明。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一条新增了一种犯罪并规定了法定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中将此罪的罪名确定为“骗购外汇罪”。为了保持我国刑法体系的完整性并方便司法机关在办案中适用法律,编者将这一立法规定和确定罪名增补到刑法最相类似的章节(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中,作为“第一百九十条之一”。当然,这种做法旨在将此罪纳入刑法文本,便于查阅,但在具体适用和在法律文书中引用时仍应表述为“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一条之规定”。

三是修改个别词句。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对部分法律条款的个别词句进行修改的,也采取直接修订的办法。如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中对相关法律和法律解释中关于“征用”修改为“征收、征用”的决定,则在刑法和立法解释中直接增订并在“脚注”中予以说明。

四是注明被修改的内容。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决定对相关的法律条款进行增订后,被修订的内容仍在“脚注”中注明。

立法解释

本书将立法解释的内容在法律条款中以“脚注”的方式表述。如在刑法第九十三条中以“脚注”的方式注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2000年4月29日)对‘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解释为:……”

答复意见

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颁布后，全国人大常委会除相继通过刑法修正案、决定对刑法进行修改以及通过立法解释对相关条款进行法律解释外，还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名义，先后两次就有关刑法适用问题予以答复，即《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隐匿、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主体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这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职能部门对适用法律作出的答复意见，虽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立法解释，并不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但对于刑事司法工作仍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因此，编者将这两个“答复意见”亦予以收录，并在被答复的相关条款（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和第十七条第二款）中以“脚注”的形式予以说明。

司法解释

本书还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单独和联合发布的有关确定罪名的五个司法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学界称之为“六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使之成为司法机关和司法工作人员在办理刑事案件中正确适用法律的依据。

（三）

此外，《刑事法律适用新编》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为所有法条拟定了条目名称

为了便于检索、引用和应用法学研究,本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五个法律法规文本的词条序号之后,编者根据长期以来从事立法和应用法学研究的体会,拟定了相对应的条目名称。

实现了罪名与法条的有机组合

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刑法在规定各类犯罪和法定刑的时候,没有规定罪名。1997年刑法修订后,国家立法机关又相继通过刑法修正案、决定,增加了一些新的犯罪,同样没有从立法上规定罪名。按照惯例,罪名的确定是由最高司法机关通过发布司法解释的形式解决的。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或单独或联合发布了五个有关刑法分则确定罪名的司法解释,确定了刑法分则所有犯罪的罪名。但这些确定罪名都游离于法律文本之外,散见在不同的法律文本中,且有的罪名根据立法机关对刑法的变更和司法实践还做了相应的变动以致取消,使用起来十分不便。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本书对罪名采取了以下方法:

1. 以最高司法机关确定罪名的司法解释为依据,在刑法分则规定犯罪的相应条款后用方括号一一注明本条款所对应的罪名。对于最高司法机关在司法解释中对罪名有变动的,则以最新的司法解释为准。
2. 对于刑法修正案(八)颁布后新增的七种犯罪,则根据立法规定的犯罪构成并结合刑事司法实践,拟定了七个相应的罪名,即:危险驾驶罪,虚开发票罪,持有伪造的发票罪,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食品监管渎职罪,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3. 增加了“罪名一览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一览表”。为了让读者完整地了解我国刑法有关犯罪罪名和适用死刑罪名的情况,在本书附录中拟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罪名一览表”、“中华

人民共和国适用死刑罪名一览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废除适用死刑罪名”等，以供参阅。

对法条适用的提示

由于刑事法律之间的紧密联系，决定了一旦立法机关制定新的法律或者对原有的法律进行修改补充后，势必对其他法律产生重大影响甚至发生冲突，有的还涉及到法律适用中的效力问题。当然，解决这些问题最终只能靠修改立法、立法解释或司法解释。但在修改立法、立法解释尚未出台之前，按照“新法优于旧法”、“基本法优于单行法”的法律适用原则，不难做出正确的理解，从而避免在刑事司法工作中出现偏差或者无谓的争论。为此，本书针对司法实践中已经出现或者可能出现的法律适用问题，在相关法律的条款中予以说明，以提示司法机关和司法工作人员在适用时特别注意。这些情形主要包括：

关于减刑、假释。由于刑法修正案（八）对减刑、假释的适用对象、办理程序、执行方式等都有所变化，特别是对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和无期徒刑罪犯减刑的幅度和限制条件等都作出了重大修改，必然对刑事诉讼法、监狱法的相关条款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暂予监外执行。按照1994年通过的监狱法的规定，对无期徒刑罪犯也可以决定暂予监外执行，而1996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将可以暂予监外执行的对象限定为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取消了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可以暂予监外执行的规定。

关于对减刑、假释的检察监督。1994年通过的监狱法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时，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而1996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此情形规定为“应当在收到裁定书副本后二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关于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称谓。1990年发布的看守所条例中将在押人员一律称为“人犯”，而根据1996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在看守所被羁押的人员应当称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留守服

刑罪犯，事实上修改了过去看守所条例中有关“人犯”的称谓。

关于反革命案件。1997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取消“反革命罪”、完善“危害国家安全罪”后，在它之前1996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有关中级人民法院按照级别管辖的规定中有关管辖“反革命案件”的内容就应当发生相应的变化。

关于免除未成年人前科报告义务。根据刑法修正案（八）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人，免除前款规定的报告义务。”这一有条件地免除未成年人前科报告义务的规定，也相当于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有关对受到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不得歧视等条款的修改完善。

诸如此类的情形，编者都在相关的法律条款中作了相应提示。

（四）

本书可作为侦查、检察、审判、公安监管、监狱执行刑罚等机关和司法工作人员的工具书，也可以作为从事法律服务、法学研究、政法院校从事法学法律教育教学的参考书，还可以作为全面普法的参考读物。

本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苏泽林先生任主编，四川省621信箱罗书平先生和四川和睿律师事务所王颖律师负责编辑、校对及统稿等。限于水平，编写中的谬误在所难免，祈盼读者不吝赐教。

2012年3月

目 录

日趋完善的刑事法律体系

——以八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为视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1 年增订本）……………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 年 3 月 14 日修正）……………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1999 年 6 月 28 日）……………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1994 年 12 月 29 日）……………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1990 年 3 月 17 日）……………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 年 12 月 25 日）……………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8 月 31 日）……………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 年 12 月 29 日）……………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 年 12 月 28 日）……………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5 年 2 月 28 日）……………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 年 6 月 29 日）……………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 年 2 月 28 日）……………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1 年 2 月 25 日）…………… 3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年12月29日) 320

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1999年10月30日) 322

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2000年12月28日) 324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节录) (2004年10月27日) 327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

(2006年10月31日) 328

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 (2009年6月27日) 329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节录) (2009年8月27日) 3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000年4月29日) 33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

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001年8月31日) 33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 33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 34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002年8月29日) 34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002年12月28日) 34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2004 年 12 月 29 日)	34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 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2005 年 12 月 29 日)	34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2005 年 12 月 29 日)	3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隐匿、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 主体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 (2002 年 1 月 14 日)	347
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 答复意见 (2002 年 7 月 24 日)	34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 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8 年 1 月 19 日)	3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 (1997 年 12 月 9 日)	36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2002 年 3 月 15 日)	381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二) (2003 年 8 月 15 日)	384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 （2007年10月25日）	386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 （2009年10月14日）	389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 （2011年4月27日）	391

附录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刑事案件一览表	393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刑事案件一览表	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新增、修改罪名	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罪名一览表（451个）	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废除适用死刑罪名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适用死刑罪名一览表（55个）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修正形式一览表	42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的立法解释一览表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改编章节一览表（条文数）	4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430
-------------------------	-----

日趋完善的刑事法律体系

——以八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为视角

自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通过决定对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进行全面修订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又先后八次以“刑法修正案”和多次以决定的形式对“1997 刑法”进行不同程度的大修小改。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发布了九个刑事立法解释,对刑法相关条款的适用范围、法律含义等作出界定。这些刑法修正案、决定和立法解释,已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机组成部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一起,构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法律体系。因此,从法学研究和法律适用的角度,对“1997 刑法”颁布以来这些法律文本进行系统的归纳和梳理,对于不断完善刑事立法、指导刑事司法、繁荣法学研究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关于刑法修正案。从 1999 年 12 月 2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以刑法修正案的形式对刑法进行修正到 2011 年 2 月 25 日通过刑法修正案(八)为止,十一年间,共通过了八个刑法修正案,计一百一十九个条文,

相当于“1997 刑法”条文总数（四百五十二条）的四分之一，超过了“1979 刑法”条文总数（一百九十二条）的一半。这在新中国的立法史上是前所未有的。而且，这些刑法修正案所修正的条款，面宽量大，且呈逐渐上升的趋势，由最初的只有几条，逐步发展到刑法修正案（六）的二十一条、刑法修正案（七）的十五条、刑法修正案（八）的五十条。据编者统计，在这一百一十九个条文中，属于总则的有十九条、属于分则的有九十二条、明确修正案生效日期的有八条。其中涉及分则条文的内容几乎涵盖了刑法十章罪中除“军人违反职责罪”之外的其他所有章节的犯罪。

2. 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的“直接修改”。在“1979 刑法”到“1997 刑法”之间，国家立法机关对刑法的修正形式主要是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形式出现的，在这一期间共通过了二十三个“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而“1997 刑法”颁布后，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既是继“新法”施行后第一次采取“决定”形式对刑法进行的修改和补充，也是迄今为止唯一的一个对现行刑法直接进行修改补充的“决定”。以后对刑法的修改补充都是以“刑法修正案”形式出现的，并已成为一种立法制度。

3. 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的“间接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除 1998 年通过的对刑法进行直接修改的决定外，还通过了其他的一些决定对刑法进行了事实上的间接修改与完善。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1999 年 10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0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2004 年 10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2006 年 10 月 3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2009 年 6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09 年 8 月 27 日）等，都对现行刑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间接的修改与完善。

4. 关于立法解释、答复意见。自2000年4月29日至2005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通过九个有关刑法的立法解释,对涉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等十余个刑法在适用中因为个别条款概念不清、含义不明而产生的歧义作出了明确的解释。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先后于2002年1月14日和2002年7月24日两次就有关刑法适用问题予以答复,即《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隐匿、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主体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这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职能部门对适用法律作出的答复意见虽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立法解释,但对于完善立法、指导刑事司法工作仍具有重要的作用。

(二) 主要特点

1. 全面修订,总则与分则并重。一方面,八个刑法修正案对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十章罪,除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外,其余章节都有不同程度的修改补充,修正案的条文数达一百一十九条;另一方面,立法机关结束了十年来对刑法的修正总是停留在对刑法分则所规定的个别犯罪的构成要件和法定刑的调整上,从2011年通过刑法修正案(八)开始,对刑法总则的修改于完善摆上了重要位置,首次用了十九个条文对刑法总则的内容进行了重大修改,修改面占刑法总则条文总数的五分之一,内容涉及到犯罪和刑事责任、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等。

2. 重点突出,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呼声。集中体现在“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这三章中。在八个刑法修正案的一百一十九条中,这三章的条文数分别为十一、四十五、十七条,共计七十三条,超过修正条文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对群众反映强烈和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给予了高度重视。如增设的“危险驾驶罪”、“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以及有关加大对食品安全犯罪和食品监管渎职行为的惩罚力度,都充分考